# 青岛市政府采购

九水路互通立交 F 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工程

# 工程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年7月24日示范文本)

招标 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编号: ZFCG2019000274

日 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1. 资	·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3
	1. 工	-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
	3. 商	「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2. 评	- 分标准	24
投材	示文件		69
	标段:第	等 标段	69
	商务	·文件目录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6号

联系方式: 0532-87652816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 25 层

联系方式: 0532-68957177

#### 二、项目名称: 九水路互通立交 F 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ZFCG2019000274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33300.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22333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24536.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2224536.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对投标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4、招标公告发布之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6、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8、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必须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企业最近一年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 9、本项目不分包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概况: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公告媒介:

-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5-22 14:00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5-22 14:00

开标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 号李沧区行政审批大厅 B 楼 215 开标室 215 开标室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 王工

联系方式: 0532-87652816

联系人(代理机构):杨蕊

联系方式: 0532-689571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1	招标人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6 号			
	10/4//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32-87652816			
		名称: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信龙奥九号25层			
		联系人:杨蕊			
		电话: 0532-68957177			
3	项目名称	九水路互通立交F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4	建设地点				
5	分标段情况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l><li>√不接受</li><li>□接受</li></ul>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8	咱	□组织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9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06-01 00:00;			
		计划竣工日期: 2019-07-30 00:00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 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费按标准取费的八折计取,取费基数以中标价 为准。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 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询问"、"质疑"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时间: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1份。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 肆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_44400元)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2.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
		2.2 投标文件按包采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 左侧胶装成册。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记	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二个密封件, 分别是: 商务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
25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6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 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8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 內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 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4.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满5个工作日,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4.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4. 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 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 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4. 5	注册造价师	投标人应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	备注	必须
号		形式		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 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电子 文档	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否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否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否
7	负责人证书	电子 文档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 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三类人 员"C类证书	否
8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 书	电子 文档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否
9	社保证明	电子 文档	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
10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 文档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 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否
11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电子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否

	关材料	文档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 文档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1-12 项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 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 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 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 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 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 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第700章合计,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3%计取。
- 2.7 工程第三方责任险暂按合同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3%计取,实际发生费用按实计量。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2 中,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安全生产费的金额。
- 2.8 竣工文件费:按照第 200 章-第 700 章合计的 0.45%计取,如未填报,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9 施工环保费:按照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2中,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安全生产费的金额。
- 2.10 安全生产费: 第102.13 小节安全生产费按照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安全生产费的金额。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账户,并在工程开工7日前存足足额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使用按国家及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11 第 100 章内容增加"保通费"细目,保通费指按图纸中施工调流、安全疏导专项设计计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工程完工至交付使用前交通管制的相关费用,按工程量清单 103-1-c 中固定金额填报。发包人发布招标控制价时,将会同时发布保通费各项的费用金额。
- 2.1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2.13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为"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3%。
  - 2.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工程技术标准与要求
  - 3.1 编制依据:
- 3.1.1《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3.1.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山东省公路 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 3.1.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
- 3.1.4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鲁交建管〔2012〕1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 3.1.5 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
  - 3.1.6 标准图集、工程招标文件等。
  - 3.1.7 国家有关政策和交通部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3.1.8 材料价格按当地近期材料价格信息、市场调查。
  - 3.1.9 其他相关规定等。

3.2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	示段: 九水路互通立交 F 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序 号	章 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233812						
2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700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6	6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233812.00								
7	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7014. 36						
8		投标报价(6+7)=8	240826. 36						

#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九水路互通立交F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000	3000.00	3000.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00	10499. 37	10499. 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000	31498. 11	31498.00
103-1	保通费				
-с	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总额	1. 000	188815. 00	188815.00
-b	电力管线改造	总额	1. 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2338	12. 00	

	工程量清单						
合同具	合 同 段:九水路互通立交 F 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挖除沥青面层+稳定类基层(挖除并外运,拆除方式及运距综合考虑)	m3	1951. 300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装车并外运)	m3	2. 000				
-с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装车并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3	2. 000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挖除并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52. 163				
-b	挖石方(挖除并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269. 467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i	回填石粉	m3	1992. 870				
209-1	砌体挡土墙						
-a	M7.5 浆砌片石	m3	2. 000				
209-3	混凝土挡土墙						

-a	C30 混凝土	m3	0. 540	
-b	钢筋	kg	70. 2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 九水路互通立交 F 匝道路面积水隐患	整治养护	口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1	级配碎石垫层						
-a	厚 150mm	m2	2470. 000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 180mm 水泥稳定砂砾	m2	2470. 000				
-a	厚 160mm 水泥稳定风化砂	m2	100.000				
-b	厚 180mm 水泥稳定碎石	m2	2570. 000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180mm	m2	2470. 000				
308-1	透层 1. OL/m2	m2	2570. 000				
308-2	黏层 0.5L/m2	m2	2570. 00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AC-13C、玄武岩	m2	2570. 00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60mmAC-20C	m2	2570. 000	
313-5	花岗岩路缘石			
-a	花岗岩路缘石 (拆除并新换)	m	12.000	
314-1	排水管			
-с	混凝土雨水管(Φ300mm)	m	67. 000	
-d	混凝土雨水管( ф 400mm)	m	5. 000	
-е	混凝土污水管(Φ400mm)	m	12.000	
-f	混凝土雨水管(Φ500mm)	m	93. 000	
-g	混凝土雨水管(Φ600mm)	m	75. 000	
-h	混凝土雨水管(Φ800mm)	m	297. 000	
-i	管线保护(C20 混凝土保护)	m3	10.000	
314-3	检查井			
-a	4300*3000 现浇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 井 D700	座	2. 000	
-b	1500 预制装配式雨水检查井(盖板式) D700	座	11. 000	
-с	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盖板式) D700	座	1.000	
-d	1000 预制装配式污水检查井(盖板式) D700	座	1. 000	
-е	1000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盖板式) D700	座	1. 000	
314-9	雨水口			
-a	新建单篦雨水口	座	3.000	

-b	新建双篦雨水口	座	10.000	
-с	新建三篦雨水口	座	10.0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	九水路互通立交F匝道路面积水隐	患整治养	护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361.000				

	ı	I	
1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	<b>遣清单</b>			
合 同 段:	合 同 段:九水路互通立交F匝道路面积水隐患整治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	境保护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3-2	铺植草皮				

-a	马尼拉草皮	m2	22. 000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人民币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 3.2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 3.5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

# 1. 相关要求

-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 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 1.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80	基本分为满分减20分。最终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1%扣2分,扣完为止;每减少1%加2分,最高加至满分;不足1%按照内插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文件最终价格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含四家),则不去掉 最高和最低价。
	企业业绩	8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界定:合同金额 25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每份得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班子配备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项目 经理上三年度中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励 的加1分。须提供班子人员证书的电子文档、项目经理获奖 证书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工期安排	1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	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0.5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0.5 分。
	主要材料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1分。
	施工方案	3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1.5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0.5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1 分。
	服务承诺	1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
	质量保证 期	1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 3.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 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1.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1.11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合格的投标人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 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 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 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 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

#### 4. 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投标有效期

-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踏勘现场

-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 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 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

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询问及答复

- 6.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 6.3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履约担保

-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8. 2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工程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450万元。

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 7%
500-1000	0. 55%
1000-5000	0. 35%
5000-10000	0. 2%
10000-50000	0. 05%
50000-100000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 10. 招标文件

-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 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

/zfcg. qingdao. gov. 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 qingdao. gov. cn)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商务文件
  - 11.3.1投标函;

- 11.3.2投标函附录;
- 11.3.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 11.3.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3.5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1.3.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11.3.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11.3.10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11.3.11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2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4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6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3.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技术文件
  - 11.4.1工期目标:
  - 11.4.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11.4.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投标报价
- 12.1报价依据
- 12.1.1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 12.1.2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 12.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2.2投标报价说明
- 12.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 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 12. 2. 2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 12.2.3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 12.2.4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2.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12.2.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 12.2.7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2.2.8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2.9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 12.2.9.1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 12.2.9.2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2.9.3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12.2.9.4冬雨季施工费:
  - 12.2.9.5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12.2.9.6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 12.2.9.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12.2.9.8临时设施费用;
  - 12.2.9.9脚手架费用;
  - 12.2.9.10二次搬运费;
  - 12.2.9.11其它措施费。
  - 12.2.10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12.2.11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 12.2.12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

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 12.2.1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投标人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5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1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6.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 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投标保证金
  - 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7.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1.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金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质疑

18.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8.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投诉

- 1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 人共同提出。

- 19.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唱标;

- 1.6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7 开标结束。

####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五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初步评审;
- 4.5 详细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评标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 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5.2 初步评审

- (一)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评审,确认投标文件格式或者 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规定;
-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 5.3 在资格性和初步评审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 5.4 详细评审

- 5.4.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5.4.2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5.4.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

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 6. 澄清有关问题

-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 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7. 定标

-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7.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 及 2 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标段中标;该 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 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 7.7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8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 布评审结果。
  -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投标函附录数据符不合招标文件要求;
-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 9.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9.6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9.7 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9.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0. 废标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

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 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11.2 记名投票

12. 1.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 违法违规情形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 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3 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要求缴纳不高于中标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 1.4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女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的"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96 号  邮政编码: 266100
2	1. 1. 2. 6	监理人: 待确定 地址: 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 另行通知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4. 2	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自主 选择银行保函支付形式。中标后不按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 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A A 22.46 FELTE I.S. I.S. I.S. I.S. I.S. I.S. I.S. I.S
9	9. 2. 5	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14	15. 3. 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及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15	15. 5. 2	不适用
16	16. 1	合同期内调价:不适用
17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根据青岛市公路管理局拨付款情况)
18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9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份
20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21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22	17. 3. 3 (4)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付款进度按照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及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市区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17. 4	质量保证金:按最终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的5%暂扣。
25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料)的份数: 8 份
26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7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8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9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30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 %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关:李沧区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6)。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1.5 保证项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 (2) 承包人的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利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培训,所有施工人员熟悉安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施工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施工作业路段应按照要求配备安全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作业引起的或事故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为保护实施的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时,应采取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2 项补充第(4)目:

- 4.6.2(4)承包人对投标所承诺进场的岗位人员要定人、定岗、定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调换岗位及调换人员。若有调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 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招标人提供现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由双方签订使用协议。

- 6.2.1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车辆,由承包人负责车辆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交通事故赔偿费。发包人提供现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现有操作人员由承包人全部接收,并由承包人与机械操作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其工资及五险一金全部费用。
- 6.2.2 承包人应制订使用发包人机械管理办法,聘用专业人员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按所用机械的程使用机械,确保机械运行状况良好。若因承包人操作不当、安全事故等造成机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赔偿伤亡人员全部损失。
- 6.2.3 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承包人的机械维修保养及使用记录,查看机械运转状况,对发包人提出 承包人应及时更改、维修。
- 6.2.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只允许在中标的管养路段以内从事养护作业,不得转借及交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承包人机械设备的使用权,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4 项:

- 9.4.12 项: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如清扫、捡拾的垃圾,施工废料不得随意倾倒,否则,选之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9.4.13 项:承包人采取机械清扫时,应采取加水等切实措施降尘。
  - 9.4.14 项:承包人在施工区的材料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
  - 13. 工程质量
  -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务,依法对各项工程质量负责。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约定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如参加)、监理, 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对施工中的计量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验收

18.10 档案资料

本条补充 18.10 款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整理各类档案,确保内业资料齐全、准确、真实, 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 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给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独支付。

### 20. 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22.1.1. (11) ~22.1.1. (15) 目:

- 22.1.1.(11):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课以5000元罚金。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意擅自离岗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课以1000元违约金,每月擅自离岗高于于5天的,课以5000元违
- 22.1.1.(1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50000 元违约金;
- 22.1.1.(13):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 22.1.1.(14):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 22.1.1.(15):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岩包人夕称)(岩	文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句人夕新
	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范围包括:	<b>:</b>	
2. 下列文件应视为	内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	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i	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组	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	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相	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等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种植保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八</u> 份,发包人执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六</u> 份,承包人执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当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_\_\_\_\_元(¥\_\_\_\_\_),最终结算以审计值为准。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和	苦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
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	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	效益, <u>(项目名称)</u> 的项目法 <u>(分</u>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	家"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 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 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量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选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逐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的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本协议书正本<u>二</u>份、副本<u>八</u>份,发包人执正本<u>一</u>份,副本<u>六</u>份,承包人执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

发包人 <u>:</u>	_(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项目名称)\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名称)\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记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全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JTG\_H30-2004)和《青岛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国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发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规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抗力。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存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允佐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 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 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照《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协议书正本<u>一</u>份、副本<u>八</u>份,发包人执正本<u>一</u>份,副本<u>六</u>份,承包人执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当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签字)

附件四:环境保护合同

#### 环境保护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为<u>(项目名称)</u>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法<u>(发包人名称)</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u>(</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境"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验收、投入
- 4. 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破坏的问题。
- 5. 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 包人应及时上报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境"及"谁破坏 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育,增强全员环 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 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予以1000~5000 元违约金;

.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	或情节严重,	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	人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	--------	------------	--------------

3	木合同由双方注完代表 /	1 武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效
·).		/ fixisteld ux ロココノカモ い		+ DD   1 1 + 1/2   1 + 1/1/1   1   1   X X A

4. 本协议书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八</u> 份,	发包人执正本 <u>一</u> 份,	副本 <u>六</u> 份,	承包人执正本份,	副本 <u>二</u> 份,	当正る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卓	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	理人:		_(签字)
	年 月	<b>目</b>		年	月	日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抄送: (监理人)

项目经理委任	书
致: (业主名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	
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田 <u>(姓名)</u> 代表本単位至曲贝页。
	承包人:(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业主名称):
鉴于(业主名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年月日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附件七 预付款担保格式

(业主名称):

## 预付款担保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u>(业主名称)</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月日签订的 <u>(项目名称)</u> 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
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法定付	<b></b> 大表人	.或其委托代埋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O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mark>期目标;</mark>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mark>安全生产措施;</mark>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服务	ПĠ	1	丰
HIQ <del>2)</del> 7	- 4141	111/	$\mathcal{X}$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	--	------	-----

##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O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mark>标函(见附件1);</mark>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2);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6、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6);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7);
- 9、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8);
- 10、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9);
- 11、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12、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1);
- 13、企业业<mark>绩情况表(见附12);</mark>
- 14、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3);
- 15、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4);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5);
- 17、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6);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充了	(项目名称)第_	_标段之招标文	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 的投标总报	价,工期日
历天,项目经理	(姓名 按照招	7标文件、施工合同	司、设计文件、	工程量 清
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	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	口保修等任务,工	程质量达到	o
我方承试	<b>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b>	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牛。
			随	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係
证金一份,金额	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如我方向	<b>卢标:</b>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1知书后,在中标记	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	t标函附录属于合[	司文件的组成部	5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你方递交师	覆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并移	交全部合同工程	I : o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

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20	_年_	月_	日	

## 附件2: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印章)

附件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7 Fb //) TH 40 46 \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
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连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事处罚或者责令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区	内容: ①投标	示人	、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②治	法定代表人	、乡	分证号码	; ③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果。	
	投标	人:	(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3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7:

特此承诺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李沧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_(招标人)_,_(采购代理机构)_: 我
公司
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
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
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己中标的,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件	8:
---	---	----

特此承诺

##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名称)标段的(姓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法律后果。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投标人:			(公主	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 <u>i</u>	章)
	00	F	н	
	20	年	月	

附件9: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2 <u>1</u>	历	
参加工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i	正号码					
	经理 E书编号					
<b>获</b> 奖	:情况					
时 间 参加:		1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11: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开工、竣工	在建或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日期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4:

####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	(公章)

法	定代	表	人或	者	皮授权代表:	 (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15: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即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F	联合体名称) <b>牵头人</b>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担连带责任。	5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位	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 (印章)
成员一名称: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 (印章)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					(印章)
	20_	_年_	月_	_目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技	受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与	签订的《联合	\$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		_的法定代表人_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
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	开标、评构	示、合同谈判过程	星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牛和处理与这
有关的-	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	予以认可并遵守。	0	
特山	北委托。				
	《人(印章): 间:年_月			代理人(印章):年_	
	体甲方单位(公: 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_ •
时	间:年月	_日		时间:年_	_月日

附件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u>(招标人)</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8:

#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第标段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 请勿在20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